

2025 年税务专业硕士春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流程

阶段	环节	内容/要求	时间	备注
第一学期 寒假-第三学期	学位论文 选题、开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须在阅读大量文献的基础上，初步确定自己的研究方向、范围和目标，与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进行沟通和交流，进而确定最终选题，并拟定具体题目，参照《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规范（试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完成《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的撰写及相关“论文开题”系统操作； 2. 在学生完成开题报告书撰写，学术导师予以明确指导意见基础上，学院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规范（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完成“论文开题”系统审核并组织开题答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题、开题报告撰写时间：第一学期的寒假(1月中下旬)-第二学期6月中旬； 2. 组织开题答辩时间：第二学期-第三学期的6月下旬-9月上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位工作的每个环节，学生每月向学术导师主动请教、沟通、交流不少于2次；每2个月向实践导师主动请教、沟通、交流不少于2次。 2. 每月25日前须按时递交师生共同填写完成的纸质版《税务硕士研究生——学术导师沟通记录表》、《税务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沟通记录表》，表中须详实记录学生本人向学术、实践导师请教、沟通、交流要点及心得，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活动、实习实践、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选题/开题/研究与写作进展、求职就业等。未准时递交者，后果自行承担。 3. 涉及学生本人及导师的签字一律由本人签署。 4. 各学位阶段开展时间以实际具体通知为准。 5. 所有报送学位办存档和上会的纸质材料都要提交原件，扫描件、彩打都不行！学生、导师等个人签字均需手写签名，不可使用电子签名。
第二学期 的暑假-第四学期 开学前	学位论文 写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生通过学位论文开题答辩，根据开题答辩委员及导师意见修改开题报告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2. 学位论文撰写要求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写作基本要求》及《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位论文写作模板》，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 3. 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如果论文题目及内容与开题报告书出入较大，需重新开题； 4. 学位论文初稿应在第三学期的寒假1月20日前完成，初稿应结构、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条理清晰。（允许一定待调查数据、待补充论据、待完善模型的存在）； 5. 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稿应在第四学期开学前的2月15日前主动完成，且在完成的基础上主动送交导师审阅，在导师审阅、指导基础上至少进一步进行不少于三轮的完善。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稿在初稿基础上应更加完整，论点更加鲜明，论据更加充分，资料、数据、模型完整且完善，创新点鲜明且全面，同时符合我校学术规范检测要求。 	第二学期的暑假（7月中下旬）-第四学期开学前（2月中下旬）	
第四学期	答辩资格 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稿除了主动送交导师审阅以外，还须最晚于2月20日前根据我校《关于2025年春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中的要求完成系统答辩资格审查信息填报与提交并向中心提交用于答辩资格审查和第一次学术规范检测的Word版论文；同时最晚于2月25日前在通过系统审核基础上须自行导出答辩资格审查表，经本人和导师签字提交至学院。 2. 未完成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第一次学术规范检测环节，且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第四学期的2月25日前	
	第一次学术 规范检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位申请人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学位管理-我的学位信息-第一次查重”提交Word版论文（命名无要求） 注：不接受任何以发错版本等为理由的重检申请。原则上，用于答辩资格审查的Word版论文应与用于第一学术规范检测的论文版本一致。 2. 通过第一次学术规范检测后方可进入预答辩环节。 3. 检测结果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学期的2月26日前	

阶段	环节	内容/要求	时间	备注
第四学期	预答辩	1. 通过第一次学术规范检测的拟毕业研究生须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 2. 预答辩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学期3月14日前	1. 学位工作的每个环节，学生每月向学术导师主动请教、沟通、交流不少于2次；每2个月向实践导师主动请教、沟通、交流不少于2次。 2. 每月25日前须按时递交师生共同填写完成的纸质版《税务硕士研究生——学术导师沟通记录表》、《税务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沟通记录表》，表中须详实记录学生本人向学术、实践导师请教、沟通、交流要点及心得，内容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政治思想、课程学习、科研活动、实习实践、中期考核、学位论文选题/开题/研究与写作进展、求职就业等。未准时递交者，后果自行承担。 3. 涉及学生本人及导师的签字一律由本人签署。 4. 各学位阶段开展时间以实际具体通知为准。 5. 所有报送学位办存档和上会的纸质材料都要提交原件，扫描件、彩打都不行！学生、导师等个人签字均需手写签名，不可使用电子签名。
	匿名评阅	1. 学位申请人在“学位管理-我的学位信息-论文送审”发起申请，按要求填报、上传附件后提交（论文封面要统一采用我校“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封面模板”进行匿名处理）； 2. 导师在“学位管理-论文评阅申请审核”中填写评阅意见后点击“论文指导教师评阅书”按钮导出打印签字，提交学院。 3.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周期一般为30天（不含增评），关于匿名评阅工作参照我校《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开展。	第四学期的3月25日中午12:00前	
	正式答辩	1. 参照我校《关于2025年春季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系统填报及线下正式答辩工作； 2.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暂行办法》组织、开展正式答辩； 3. 5月26日前，学位申请人在系统“学位管理-我的学位信息-学位信息确认”导出“学位信息确认表”签字后跟以下纸质材料一并提交至学院。 相关纸质材料在大学官网-硕博培养-学位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答辩人报送学位办的材料。（注：学委论文相关要求见学位管理-管理制度）	第四学期的5月26日前，一般在5月中旬前后开展；	
	正式答辩后学术规范检测	1. 学位申请人通过“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学位管理-我的学位信息-答辩后查重”提交最终版（Word版）学位论文（命名无要求）进行学术规范检测（学位论文为最终版，学位申请人无比确认无误后再提交，检测后不受理复检申请）。 2. 关于学术规范检测参照我校《学位论文学术规范检测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正式答辩后学术规范检测：一般在第四学期的5月下旬-6月初，具体以实际通知为准。	
	学生提交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	1. 学位申请人须向所在中心提交4本纸质版学位论文（要求：封面填写完整，版权页师生签字，与用于第二次学术规范检测的终稿论文版本一致，胶装）； 2. 学生须向图书馆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须与用于检测的终稿论文版本一致），详见官网-校园生活-图书馆-论文提交。	第四学期的6月初，具体以实际通知为准。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在学院于6月5日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和材料报送基础上，学校将于6月18日前召开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做出是否授予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	第四学期的6月18日前	